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 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江阴市南菁高中绮山湖校区建设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书》,协 议约定树木移植费 8,009,607 元。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 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因城市规划发展需要,根据绮山湖科创谷整体规划及江阴市南菁高中绮山湖 校区建设项目要求,甲方依法对乙方位于花山村、云亭村、佘城村南菁高中绮山 湖校区建设项目区域内的树木进行移植补偿,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根据《关于印发(江阴市树木移植费标准)的通知》以及绮山生态保护区综合整治(含新澄杨线二期)项目工作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和江苏中泰广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苏中泰资评【2024】字第 0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含 A、B、C、D 四个区域),对乙方的树木移植补偿 8,009,607 元。

前期搬迁仅涉及 B、D 区域内的树木移植,A、C 区域内的树木根据该地块发展需求另行确定搬迁时间。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将 B、D 区域的树木全部搬迁结束。

协议签订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500,000 元; 完成 B、D 区域内树木移植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2,000,000 元。余款支付办法根据 A、C 区域内树木搬迁时间另行约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搬迁移植费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